

律師或無律師當事人（姓名、州律協編號和地址）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選填）：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選填）： _____ 律師委託人（姓名）： _____	僅供法院使用 僅供參考 請勿交付法院
加州 ALAMEDA 縣高等法院 街道地址：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城市和郵遞區號： _____ 分院名稱： _____	案件編號： _____ 請勿交付法院
上訴人： _____ 應訴人： _____ 其他： _____	
子女探視監督協議	案件編號： _____ 請勿交付法院

1. 本人（探視監督人員的姓名）： _____ 同意擔任監督人員
 負責監督（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探視
 （未成年子女姓名）： _____ 的情況。

此探視需依簽發日期為 _____ 的法院命令進行，本人已接獲該命令的文件副本。

2. 本人瞭解，我的主要職責是親自觀察探視經過，若未成年子女在進行探視時需要任何類型的保護、保證或暫停，本人會立即採取行動。本人同意客觀公正地善盡探視監督人員之責，不對受監督對象存有任何偏見或偏袒。
3. 本人同意，若受監督對象違反《子女探視監督準則》（表單 ALA FL-015-INFO）中的任何一條規定，本人會向法院通報違規行為，本人也會向法院回報法院命令本人所做的一切觀察。
4. 本人同意，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都會在場，絕不讓未成年子女與受監督對象單獨相處。
5. 法院已發給本人一份《子女探視監督準則》，本人也已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此準則。具體而言，本人已閱覽並瞭解若發生任何子女受虐或合理懷疑任何疑似受虐的情況，我都有義務向兒童保護服務處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通報。
6. 本人瞭解，如果我不遵守本協議，我可能會被視為藐視法庭；我可能會讓未成年子女涉身險境；我也可能會使受監督的對象難以或無法再繼續探視未成年子女。

本人已接獲此《子女探視監督協議》及《子女探視監督準則》的副本。本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兩項規範中的所有規定。本人瞭解，探視監督人員必須先簽署《子女探視監督協議》，才能監督受監督對象。

日期： _____
 受監督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_____
 探視監督人員簽名

 探視監督人員的地址和電話號碼